

平利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社〔2018〕41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季度城市特困供养人员 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民政局：

为切实做城市特困供养人员相关工作，解决城市特困人员生活困难问题，根据安财社（2017）258 号文件要求，经民政局审核并经政府同意，现下达县社会福利院 2018 年第二季度城市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助资金 18480 元。列入 2018 年“2081099--其它社会福利支出”和“50901-社会福利和救助”支出科目预算



抄送：县人大、县政府，镇政府，局预算股、国库股及有关局长。

平利县财政局社保股

2018年7月4日